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连科计〔2023〕7号

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徐圩新区经发局，高新区科经局，各有关单位：

依据《江苏省科技厅关于下放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企业人才站点管理权限的通知》（苏科条发〔2015〕136号）和《关于做好 2023 年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苏科机函〔2022〕236号）等通知要求，我市将组织开展 2023 年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建设项目的申报和评审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省级工程中心立项标准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功能定位。

2. 重点支持建有企业研发机构的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大中型工业企业。

3. 符合工程中心建设“五有”要求：

有场地：有专门的研发场所，满足研发的需要，独立研发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

有人员：有一支与主导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企业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20 人。

有投入：拥有一定规模（年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5000 万元），申报工程中心新增投入不少于 500 万元，上年度研发投入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 2%。

有装备：有研发所需的仪器设备。

有研发业务能力：有一定的创新能力，上年度专利申请须 1 项以上，承担过市级以上科技计划任务。

相关数据以地方统计局上年度工业企业科技活动情况报表（表号：107-1 表、107-2 表、B103-1 或 B103-2 表）数据为依据。

二、组织实施

根据苏科机函〔2023〕236 号相关通知，2023 年连云港市新建企业工程中心推荐限额指标 9 个，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外资企业不限额申报。

为进一步激发我市企业研发机构发展潜力，提高研发机构创新能力和活力，在符合立项标准的前提下，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工程中心申报项目进行择优推荐，市科技局将通过

专家综合评审、现场考察等程序，确定拟推荐上报的项目。

三、时间安排

1. 7月18日前，有意向申报省级工程中心的企业如实填写《项目基本信息表》（附件1）、《项目申报书》（附件2，含佐证材料），按照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附件顺序装订，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材料（5套）和PDF电子版材料报送至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

2. 7月19日前，各县（区）科技局对企业填报信息及佐证材料进行严格把关。不符合立项标准的，不予推荐；信息有误或佐证材料不齐全的，退回修改、补充材料。并将审核通过的纸质申报材料（5套）及《拟推荐省级工程中心信息汇总表》（附件3）报送至市科技情报所（科创城3号楼806），电子版申报材料汇总后发送至邮箱 lygkjjjgc@126.com。

四、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科研机构处 王苏南，办公电话 85821079，邮箱 lygkjjjgc@126.com；

市科技情报研究所 解凤姣，办公电话 85814941，邮箱 853198841@qq.com。

- 附件：
1. 项目基本信息表
 2. 项目申报书
 3. 拟推荐省级工程中心信息汇总表

4. 拟推荐省级工程中心信息汇总表（国家高新区）
5. 拟推荐省级工程中心信息汇总表（外资企业）
6. 技术领域分类标准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6月30日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 1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 目 名 称	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依 托 单 位			
一、企业基本信息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法人	
单 位 地 址			
所在不限额 申 报 区 域			
是否工业企业	☐ 是 ☐ 否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 是 ☐ 否
是否外资企业	☐ 是 ☐ 否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其中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 %。			
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个；2022 年申请专利： 件。			
二、工程中心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		新增建设经费	万元

研究与试验 发展人员数	人	研发场地面积	平方米
一级技术领域		二级技术领域	
工程中心主要研究方向和建设内容（限 1000 字以内）：			
单位对以上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核，确认其真实性并对此负责。 （申报单位盖章）			

附件 2

工程中心项目申报书模板

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项目名称:

技术领域: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主管部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二〇二三年

连云港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承担（申请）人员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在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评估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连云港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连科规〔2020〕2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直接责任。

2.恪守科研诚信，无抄袭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在职称简历和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违反科学伦理，以及其他科研不端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督促项目组成员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

3.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等行为。

4.在项目实施中，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项目负责人可以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自主调整直接费用相关科目的经费支

出，自主调整科研团队，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承担单位办理调剂手续、备案。对于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发生变化的，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及时报项目承担单位审核，由承担单位报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

5.加强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科研诚信管理，若发现科研不端行为，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诚信约谈、责令限期整改、一定范围或公开通报批评、暂停或撤销市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阶段性或永久取消承担或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资格等处理措施并记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连云港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承担（申请）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评估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连云港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连科规〔2020〕2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审核把关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

2.履行科研诚信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建立规范科研行为、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制度，与本单位项目组成员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督促其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本单位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不端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严肃查处发现的科研不端行为。

3.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落实相关项目保障条件，完善经费管理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经费专款专用，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科研经费等行为。

4.如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承担单位变更、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需要调整,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等重大事项的,及时报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

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诚信约谈、责令限期整改、一定范围或公开通报批评、暂停市科技计划项目执行和财政性资金拨款、终止市科技计划项目执行并追回已拨付财政性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承担市科技计划项目资格等处理措施并记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公 章)

年月日

连云港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评估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连云港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连科规〔2020〕2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已切实履行审核责任，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项目申报书附件清单中所列证明材料的完整性与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中内容一致，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项目负责人和申报单位符合申报资格要求；审核推荐项目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核不严等行为。

2.切实履行主管部门管理职责，及时协调划拨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监督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按期实施和完成项目。

3.协助或接受委托做好项目检查、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做好各阶段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材料审核工作，协调项目的实施推进，及时向市科技局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和需解决的问题等。

4.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重大事项变更报告的审核，并及时报市科技局。

5.做好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统计工作，积极配合市科技

局对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信用评价。

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诚信约谈、责令限期整改、一定范围或公开通报批评，限制相关类别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名额、追究相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任等处理措施并记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月日

一、行业需求分析

（所涉及的技术领域国内外发展现状、今后发展趋势，江苏产业现有的优势和存在的主要问题；项目组建对相关产业发展、企业创新的作用与意义等）

二、项目实施基础

1、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企业在行业中主要优势，上年度销售收入、R&D 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等）

2、现有研发基础条件（研发场所、中试基地、仪器装备，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情况、人才团队及运行情况）；

4、近 2 年来承担的主要科技项目、申请及授权的专利、新药证书、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列表说明具体名称、申请或授权号、类型等简要内容）。

三、项目主要目标和建设任务

1、总体目标和定位

2、主要研发方向（聚焦行业发展需求，凝练 2-3 个研发方向）

3、项目的组织功能构架（框图）

4、项目建设地点

5、主要任务及考核指标（建设期 3 年）

（1）硬件建设任务（需要包括场地、新增仪器设备等）

（2）研究开发主要任务

（3）领军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任务

（4）管理体制与运行体制建设任务（需要包括管理体制与运行体制建设

情况；涉及产学研共建的，需简述产学研合作基础、合作内容和预期成效等）

（5）经济与社会效益（需包括建设期内，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开发情况；知识产权申请、授权情况；预期新产品销售额及其占企业销售收入比重）

（6）主要任务与具体考核指标简述（限 500 字内，需根据 1-4 条，量化考核指标）

四、项目实施计划

- 1、项目投资规模及建设资金来源与构成比例
- 2、项目建设经费的支出预算及仪器设备添置清单
- 3、项目组建的计划进度与阶段性考核指标
- 4、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清单（姓名、年龄、单位、职称/职务、岗位业务、为本项目工作时间等）

五、相关附件

- 1、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批文复印件
- 2、近 2 年申请及授权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 3、近 2 年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4、107-1 表、107-2 表、B103-1 或 B103-2 表
- 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 6、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审查推荐表

承担单位	我单位对以上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核，确认其真实性并对此负责。 企业法人代表（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市）区 科技主管部门	是否同意申报：是 ☐ 否 ☐ 原因： 单位负责人（签章）： 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拟推荐省级工程中心信息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托单位	共建单位	主管部门	单位地址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拟推荐工程中心基本情况			
						是否工业企业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是否外资企业	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22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万元)	2022年专利申请(件)	承担的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个)	项目负责人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人)	研发场地面积(m²)	建设期新增投入(万元)
以上填报数据完全属实。																
填报人(签字):																
手机:																
科技主管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所在设区市科技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拟推荐省级工程中心信息汇总表（国家高新区）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托单位	共建单位	主管部门	所在不限申报地区	单位地址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拟推荐工程中心基本情况				
							是否工业企业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是否外资企业	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22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万元)	2022年专利申请(件)	承担的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个)	项目负责人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人)	研发场地面积(m ²)
以上填报数据完全属实。																
填报人（签字）：手机：																
国家高新区主要负责人（签字）：（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盖章）年 月 日																
（所在设区市科技局盖章）年 月 日																

附件 5

拟推荐省级工程中心信息汇总表（外资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托单位	共建单位	主管部门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拟推荐工程中心基本情况				
					是否工业企业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22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万元)	2022年专利申请(件)	承担的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个)	项目负责人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人)	研发场地面积(m ²)	建设期新增投入(万元)	
以上填报数据完全属实。															
填报人（签字）： （设区市科技局盖章） 设区市科技局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一级领域	二级领域	三级领域
电子信息	软件	系统软件
		应用软件
		嵌入式软件及中间件
		信息安全软件
		动漫与工业设计软件
		智能计算与数据数学
	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制造
		集成电路封装与测试
		集成电路生产设备
		集成电路配套材料
	通信	移动通信
		卫星通信
		微波通信
		雷达技术
		光通信及器件
		通信电缆
	计算机与网络	计算机硬件与外设
		计算机网络技术
		接入网设备
		网络安全设备
	平板显示	液晶显示
		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
		等离子显示
		激光显示
		数字光学处理显示
		新型显示材料与器件
		数字音视频产品
	信息功能材料与器件	微电子材料与器件
		光电子材料与器件
		半导体材料与器件
		微机电系统（MEMS）器件
	传感网	传感器与芯片

一级领域	二级领域	三级领域
		智能感知与处理
		射频识别技术
	云计算	
	3D 打印	

装备制造	机械制造	
	动力装备	
	自动控制	
	泵阀技术	
	精密模具	
	液压技术	
	激光加工	
	机器人	
	数控机床	
	轨道交通	轨道车辆整车设计
		轨道车辆动力系统
		轨道车辆控制系统
		轨道车辆结构材料
	工程机械	
	仪器仪表	自动化仪表
		检测仪器
	汽车	汽车发动机
		汽车电子
		汽车零部件
	船舶	船舶设计制造
		船舶动力系统
		船舶关键零部件及配套设备
	海洋工程装备	
	纺织机械	
	轻工	

生物医药	生物技术	酶工程
		发酵工程/微生物工程

		基因工程与疫苗
		组织与细胞工程
		生物试剂与芯片
	新医药	生物技术药
		化学新药
		现代中药
		临床诊断试剂
	生物医学工程	医学影像和诊断设备
		医疗仪器与器械
		医用材料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	太阳能	太阳能光伏材料
		太阳能薄膜材料
		太阳能光热发电系统
		太阳能电池制造设备
		太阳能建筑一体化
	风能	风力发电零部件
		风力发电机组
		风力发电控制系统
	生物质能	生物质燃料
		生物质发电设备
		生物质处理设备
	氢能	氢能制备与存储技术
		氢能利用装备
	海洋与地热能	海洋能
		地热能
	核电	
	动力电池与新能源汽车	电化学
		镍氢电池
		锂离子电池
		燃料电池
		新能源汽车
	智能电网	发电设备
		输配电设备
		智能电表
		变压器
		智能调节技术
		特种电缆

	工业节能	工业节电技术
		工业余热利用
		高效制冷技术及空调技术
		工业锅炉与炉窑
	建筑节能	建筑节能材料
		建筑节能系统与设备
	煤炭	煤化工
		洁净煤技术
		煤炭安全生产
		矿山工程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化工
		石油、天然气装备
	半导体（LED）照明	
	低碳技术	

新材料	金属材料	钢铁
		有色金属
		稀土材料
		磁性材料
	无机材料	建筑材料
		功能陶瓷
		耐火材料
	化工新材料	功能性合成材料
		工程塑料与特种橡胶
		复合材料
		精细化工
		高性能涂料
		膜材料
	高性能纤维	碳纤维
		功能纤维
	纳米材料	
	石墨烯	

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	水污染防治	
	大气污染防治	
	固体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	
	土壤污染防治	
	环境监测及环境生态保护	

	噪声及辐射污染防治	
	海洋资源综合利用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现代农业	作物育种	
	作物栽培	
	园艺	
	畜牧兽医	
	海洋	
	水产	
	植保	
	土肥	
	农产品加工	
	林木加工	
	农业信息化技术	
	农业装备	
	农业固体废弃物处理	
	森林	

社会事业	人口与健康	
	公共安全	
	人居环境	
	其他社会事业	
	工程技术	

其他	物流	
	航空航天	